##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89年06月21日(八九)勤技教字第二六○六號函訂頒
- 91年01月16日(九一)勤技教字第九一○三二四號函修頒
- 95年7月28日勤技教字第○九五○○○一八○五號函修頒
-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8號函修頒
-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97年11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399號函修頒
- 98年7月9日、98年9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 100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100年2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36號函修頒
- 102年9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102年10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76號函修頒
- 10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 106年1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25號函修頒
- 11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 114年10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285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 長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u>15</u>學分,最高 30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系、院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 課程規劃)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四技及二技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 習學程課程。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校 際選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 理。
-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 算。
- 第八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 程證明書。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 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九條 學程申請書與學程證明書格式統一由教務處訂定。

- 第十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 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第十一條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成立執行二學年後,從第三 學年起每學年至少需有 10 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未達規定之學程開 設單位應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連續兩學 年修畢總學生數低於 3 人,開設單位須主動提終止辦理該學程。
-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 應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中止實施,終止說明書格式 由教務處訂定。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 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